宝老干发〔2021〕83号

中共宝鸡市委老干部工作局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宝鸡高新区党工委组织人社部，市委和市级机关各部门办公室（人教科）：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宝鸡市委老干部工作局

 2021年9月30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3号)和《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组通字〔2020〕51号)精神，按照《中共陕西省委老干部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老干发〔2020〕6号）和《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宝组通字〔2020〕57 号）要求，结合全市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实际，现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如下。

1. 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党支部组织力为重点，以“支部设置好、班子建设好、制度坚持好、活动开展好、作用发挥好、阵地建设好”为标准，夯实各级党委（组）党建主体责任，着力加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战斗堡垒和离退休干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谱写新时代宝鸡追赶超越新篇章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治建设统领

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从老同志实际出发，建立和完善老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长效机制，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引导广大离退休干部党员模范遵守党纪党规，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二）坚持总体标准

实现“两个覆盖”，即离退休党组织和离退休党员的全覆盖。完善“三项建设”，即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的制度机制。发挥“三个优势”，突出政治优势，切实发挥好老同志在政治引领、思想引导方面的作用；突出经验优势，切实发挥好老同志在专业特长、志愿服务方面的作用；突出威望优势，切实发挥好老同志在道德示范、传承家风方面的作用。

（三）坚持分类指导

按照“利于活动、便于管理、应建尽建”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设置，倡导“一方隶属、多重管理”的方式灵活设置党组织和网上党支部，在离退休干部集中居住地、涉老兴趣爱好团体、老年社会组织和老年学习活动场所建立临时党支部。要总结推广利用基层党群服务中心、依托社区资源等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经验，推动离退休干部党建更好地与社区党建、基层党建融合发展。

 (四)坚持夯实责任

切实履行党建主体责任，把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摆上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与本县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建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切实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要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加强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把加强离退休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具体内容

 (一)规范组织建设

**1.规范支部设置。**离退休干部党支部隶属关系要清楚，原则上谁批准、谁主管。有离退休干部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单独建立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不足3人的可编入在职党员党支部，确保每一位离退休干部党员都能够编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党员人数较多、居住比较分散的党支部，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离退休干部正式党员50人以上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对设置情况每年应进行一次自查，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离退休干部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一般不发展和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和进行换届。

**2.强化支部班子建设。**按照规定配备班子，选配党性观念强、民主作风好、组织能力强、群众威信高、身体较好的退休干部党员担任支部书记、委员，党支部书记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5岁。推行在职党员担任联络员制度，上级党委（组）选派在职干部党员担任支部联络员或兼任支部副书记，做好支部服务工作，其组织关系保留原支部。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设立党支部委员会，设委员3-5名，一般不超过7名。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学习培训，党支部书记或委员每年接受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

**3.加强党员管理。**退休干部党员要及时转接关系。原单位党组织应动员离退休干部党员到社区、镇街报到，过双重组织生活。对组织关系转入社区、镇街的，要主动接纳；对不转接组织关系的，通过临时党组织，纳入社区、镇街党组织管理，实现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党支部年初核定每名离退休党员干部应缴纳党费数，严格按照规定收缴党费。每年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完善党员信息资料，建立健全党员台帐、设立微信联络群或电话联络群，把流动党员全部纳入党组织的有效教育管理。

**4.灵活组织设置方式。**探索建立离退休干部“党建+”新模式，推动离退休干部党建与社区党建融合发展，按照“有利于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有利于发挥党组织作用、有利于参加党组织活动”的原则，建设城镇社区、农村乡镇、兴趣爱好团体和社团功能型党支部，积极倡导离退休干部党员采取“一方隶属、多重管理”方式，就近参加组织生活，使离退休干部党员始终浸润在党的政治思想教育之中，进而推进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全面发展。

**5．严格支部换届。**严格执行支部任期制度和换届选举制度，原则上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的党支部提前3个月报送书面换届请示。上级党组织按要求提醒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做好换届准备。

（二）完善制度机制

**1.健全学习教育制度。**制定年度学习计划，通过中共宝鸡市委老干部工作网、“宝鸡老干部”微信公众号和“三秦夕阳红”信息化平台，定期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学习讨论。对于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离退休干部党员，党支部可通过送学上门、走访慰问等方式，加强关心关爱和学习交流；对流动党员可通过电话、微信、邮寄资料等方式组织学习教育；对居住分散不便集中学习的党员，可采取分批就近方式开展学习教育。

**2.定期开展“三会一课”。**紧跟形势任务，结合离退休干部党支部重点工作确定“三会一课”主题，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每月召开1次，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应在所在支部讲党课1次。

**3.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每年根据上级党组织确定的主题，召开组织生活会，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认真学习、交心谈心、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4.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结合组织生活会，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进行，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确定党员评议等次。民主评议要对优秀的予以表扬，对不合格的按党内有关规定进行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置。对组织关系不在本党支部的流动党员民主评议情况，应当通报其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

**5.丰富学习活动形式。**要结合离退休干部党员思想实际和身体状况及生活特点组织学习活动。党员人数较多的，可以党小组为单位进行，流动党员可通过电话、微信或视频等方式参加。主题党日要根据离退休党员干部思想状况、自身特点和现实需要确定主题，主要围绕开展党性分析、民主议事决策、服务党员群众、集中交纳党费等内容进行。要充分利用红色文化资源、党性教育基地、帮扶联系点等阵地，采取诵读党章、重温入党誓词、参观革命纪念地、接受廉政教育、上“微党课”等形式开展。

**6.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建立定期联系制度，每年谈心谈话不少于一次。支部班子要了解、听取离退休干部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及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离退休干部党员要上门谈心、主动关怀；对流动党员，可采取电话沟通、微信联系等方式，了解思想工作情况。对受到处分等情况的党员，支部书记要安排专人有针对性的做好心理疏导和思想政治工作。

**7.建立台帐管理制度。**党支部工作要有计划、有总结、有台帐，“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各项工作要明确专人记录，台账资料真实、客观、规范、完整。

（三**）强化工作保障**

**1.严格落实经费保障。**根据陕组通字〔2017〕77号和陕组办字〔2017〕7号文件要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标准落实好党建工作经费。对于党组织关系转出异地居住的离退休党员，原单位应将工作经费转移到离退休党员现组织关系所在支部。支部副书记、委员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工作补贴（在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担任书记、副书记或联络员的在职人员不在发放范围）。离退休干部所缴纳的党费，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党员学习活动开支。离退休党支部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要每年末在支部内公示，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2.党内关怀帮扶。**结合庆“七一”、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开展党内表彰工作。采取适当方式为离退休干部党员过“政治生日”。动态建立困难党员台帐，重点关注家庭经济困难、患病、残疾、空巢独居离退休干部党员，广泛开展走访慰问、结对帮扶、临时救助等活动，建立健全离退休干部党员平时有人访、困惑有人解、难时有人帮的常态化帮扶机制和志愿服务。

**3.加强阵地建设。**根据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设置、党员数量、服务需求等情况，各部门党委（组）在本部门设置相对固定的党员活动室，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党报党刊，满足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开展党员活动的需要。依托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大学和有条件的单位、社区，因地制宜设置离退休干部党建活动室、多媒体教室、党建展示厅等，打造特色鲜明的“老党员之家”“老党员驿站”，为离退休干部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搭建平台。

**4.加强网络平台建设。**充分运用中共宝鸡市委老干部工作网、“宝鸡老干部”微信公众号、“三秦夕阳红”信息化平台和单位微信公众号及支部微信群等多媒体平台开展党建工作，加强党员动态化管理，将支部建在网上，党员连在线上，提高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信息化水平。

（四）有效发挥作用

**1.发挥好政治引领、思想引导方面的作用。**要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深入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等，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自身学习体会和亲身实践，讲述新中国的巨大变化，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周围更多的党员群众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

**2.发挥好专业特长、志愿服务方面的作用。**按照自觉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鼓励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力所能及地参与志愿服务，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发挥在专业技术服务、社会治理、扶贫帮困、科普宣传、工农业生产等方面的优势，为宝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凝聚老干部智慧和力量。

**3.发挥好道德示范、传承家风方面的作用。**要教育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通过言传身教和开展传帮带，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协助党组织做好群众工作，推动离退休党员干部在引领道德风尚、传承良好家风家训、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等方面树形象、作表率。

四、工作要求

**1.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落实离退休干部党建责任，经常深入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调查研究，提出思路目标，指导推动工作落实。各镇（街）党（工）委要发挥枢纽作用，统筹抓好社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要与驻地单位共同做好组织衔接，突出离退休干部党建、原单位党建、镇（街）社区党建共驻共建、互联互动。

**2.加强监督指导，确保制度落实。**要加大督促检查和跟踪落实力度，建立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档案，及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改进。各单位每年至少听取和研究1次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分管党建工作的领导每年至少参加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活动1次，帮助解决突出问题，督促完成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各项任务。

**3.强化示范带动，加强典型宣传。**要以“六好”为标准，开展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示范创建活动，适时推出一批亮点突出、成效明显、群众公认的离退休干部示范党支部，通过现场会、实地观摩、宣传报道、经验交流等方式，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促进全市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中共宝鸡市委老干部工作局 2021年9月30日印发